

## 全職實習心理師招募計畫(二招)

### 一、招收對象

對諮商專業及心理衛生推廣工作抱持高度熱誠，富含創意思考且勇於自我挑戰者。招收 2 名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國內心理學、諮商輔導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曾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、團體諮商、心理衡鑑等諮商輔導相關課程十八學分以上，並有諮商實務課程實習者。如有相關領域實務工作或服務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
### 三、實習期間

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，為期一學年。配合本校上班時間 08:30-18:00，每週四天。

### 四、實習內容

1. 諮商行政實習：對於實習機構(以下簡稱機構)內業務全面學習(由專任心理師帶領，上下學期交換實習內容)，除一般行政庶務外，將諮商專業帶入行政工作，包含溝通技巧、協調能力與適應力等。
2. 初談工作：瞭解並熟悉初談制度、內涵，參與初談輪值工作(每週約 3 小時)。
3. 個別諮商：依排定值班時間進行個別諮商(每週約 6 小時)，結案需填寫回饋表，機構可依實習心理師實際狀況調整排案量。
4. 團體諮商/工作坊/小組諮詢：上學期以實習心理師合作帶領工作坊或團體觀察員為主；下學期獨自帶領工作坊或連續性團體。
5. 心理測驗：協助個別或班級之測驗實施、解釋或評量。
6.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：如大型講座、班級座談、心衛活動、衛教宣傳、主題輔導週等活動設計與執行。
7. 義工組織與訓練：協助義工訓練計畫。
8. 其他：協助處理危機個案、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、個案追蹤輔導與管理，及其他與專業相關之行政工作。

### 五、實習督導與訓練

1. 職前訓練：機構於實習初期安排職前訓練，包含大學輔導中心之學校系統運作、危機處遇訓練、初談知能訓練與心理衛生活動行銷與執行企劃等。

2. 個別諮商督導：每週 1 小時個別諮商督導。
3. 團體諮商督導：工作坊前後各 1 次督導；連續性團體每週 1 次督導。
4. 行政督導：由專任心理師擔任督導，每週至少 1 小時。
5. 個案會議：參與機構內特殊或危機個案討論會議。
6. 行政會議：參與機構內例行性工作會議。
7. 個案研討會：參與針對危機個案需要舉辦之個案研討會。

## 六、相關權利與義務

1. 實習心理師應參與機構主辦之諮商工作會議、個案研討會及相關專業研習活動，前述「職前訓練」請務必全程參與。
2. 實習紀錄與工作報告：按時完成相關紀錄（個諮、團諮與初談紀錄），以及期末實習報告。
3. 實習期間，實習心理師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機構運作為前提。
4. 應遵守機構倫理、諮商專業倫理，若違反倫理，機構有權調整、終止實習內容與相關權益。
5. 實習結束完成各項要求者，機構始提供實習時數證明及評分。
6. 不定期提供「活動講師鐘點費」。

## 七、實習申請程序

1. 提出申請：郵寄紙本個人履歷表並簽名(如附件一)與相關訓練、自傳與諮商專業自我反思、研究所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及推薦函 1 封(至多 2 封)。請在封面註明「應徵全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  - ◆申請資料不超過 15 頁為限，請勿使用塑膠壓條裝訂成冊，整齊、釘書針裝訂即可，並以節能減碳為原則。
  - ◆申請資料不予寄回，檔案請自行留存。
  - ◆請在 113 年 2 月 29 日(四)以前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。不接受面送或代送。
2. 資料審核：經書面資料審核後，決定面談名單並電話通知。
3. 通知面談：進一步確認與核對實習資格，溝通實習條件；面試時間暫定為 113 年 3 月 12 日(二)。
4. 確認實習：113 年 3 月 15 日(五)以前協調實習相關工作與計畫，簽訂實習契約。
5. 錄取者須於 113 年 6 月 15 日-6 月 30 日安排 1-2 個工作日交接實習事務。

## 八、聯絡方式

1.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
2. 收件人：翁庭芳心理師 連絡電話：(02)27321104 轉 85111

附件一：個人履歷表格式(全職實習心理師)

### 個人履歷表

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性別		照 片
年齡		出生年日		
婚姻狀態		聯絡電話		
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資料(請填寫歷年含現在就讀學校)				
學校名稱	科系		畢業年度	
兼職實習心理師實習單位				
單位名稱	工作職稱		起迄日期	
相關實務工作或服務經驗(請自行增列)				
相關專業訓練(請自行增列)				
訓練機關名稱	訓練項目		起迄日期(時數)	

本人簽名：\_\_\_\_\_